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法規鬆綁推動三年成果

發布日期：109 年 11 月 25 日

發布單位：法協中心

國發會自 106 年 10 月起，依行政院指示啓動法規鬆綁工作，責成各部會由檢討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著手，排除企業投資障礙，建立便民效能的法制環境；另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建置「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強化跨部會協調，協助新創業者解決新興商業模式衍生的法規調適需求。三年多來(自 2017.9~迄今)已鬆綁 696 項，其中財經部會(財政部、金管會、經濟部)提報成果占比逾 5 成，109 年重要有感鬆綁案例說明如下：

1.在產業有感方面，賦予企業經營彈性

- (1)為打造台灣成為亞洲高階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 109 年第 3 季分別針對銀行與證券商放寬可對資產淨值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高資產客戶提供相關金融商品與服務。例如放寬銀行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可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放寬證券商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等，強化金融機構研發金融商品能力，推升金融產業在國際金融市場之競爭力。
- (2)為解決產業缺工，勞動部鬆綁進用外籍移工門檻，將公共工程引進外籍營造工之雇主資格條件由個別工程金額 10 億元調降為 1 億元外；新增主管機關可指定工業區試辦外展製造工作，由雇主聘僱外國人，再外展至工業區需求廠商從事製造工作；並將農糧、魚塢養殖及乳牛以外之畜牧等納入農糧移工範圍，以提供企業所需人力。

2.在新創有感方面，協助新創調適法規與籌資

- (1)為建構友善新創發展環境，國發會已透過「新創法規調適平

臺」，協助業者排除多項法規適用障礙。近期因應旅遊平臺新創業者反映，新創旅遊多為招攬接待國外旅客且以網路交易為主，希望鬆綁限制旅行業營業處所不得共用之限制，已協調交通部於 109 年 10 月放寬規定，可望減輕新創經營成本負擔，並促進異業結盟。

- (2)為提供青年創業所需資金，經濟部 109 年第 3 季提供 350 億青創貸款，針對貸款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融資案，提供前 5 年利息全額補貼以及信保基金最高 10 成融資保證等優惠；另放寬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不分業別，將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均認定為中小企業，以利其獲得政府財務及經營輔導資源。

3.在民眾有感方面，打造智慧生活便民服務

- (1)為推動電子支付，提供民眾生活支付便利度，金管會 109 年放寬保險公司就網路投保商品可與電子支付業者合作，便利民眾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繳納保險費。
- (2)為解決民眾遭逢親人過世，悲傷之餘，辦理遺產稅申報，須分別被繼承人金融遺產類別(如存款、股票、壽險保單等)向不同機構付費查詢之問題，財政部與金管會合作強化跨域服務，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金融遺產資訊，由金融機構直接將查詢結果回復申請人，且首次申請免手續費，省時又便利。

國發會表示，面對全球化及數位經濟的挑戰，調整不合時宜的法規障礙、保持法規適用的彈性，是改善投資及企業經營環境之首要工作。國發會將持續推動各部會法規鬆綁自主檢視機制，並加強法規鬆綁力道，因應我國整體社會經濟發展所需，主動蒐整各界包括歐、美、日、工總等國內外商會及新創業者之法規鬆綁建言，深入研析相關議題鬆綁可行性，並強化跨部會協調，為年輕世代打造友善新創發展環境，確實提出讓民眾有感的法規鬆綁成果，促進經濟及產業發展。

聯絡人：法協中心楊淑玲參事
辦公室電話：(02) 2316-5929